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公告

汤维：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李桂云诉你与甘南浩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225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李明、李桂云与甘南浩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二、甘南浩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配合李明、李桂云办理位于甘南县东阳镇鑫瑞家园小区1号楼110室房屋过户手续；三、驳回李明、李桂云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